窗体顶端

## 关于申报2024年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的通知

窗体底端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开展我校2024年省级与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对接服务“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深化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进一步整合社会优质资源，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更好服务国家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立项建设条件**

（一）基地建设定位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 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需求。

（二）基地分为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 地两类。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基地的牵头学科优先基础学科、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

（三）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应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建单位应是省内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不得是普通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也不得是本校直属附属医院、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办企业等。基地须设在与学校（学院）合作的共建单位。如共建单位在外省的，经省教育厅同意立项后还须向共建单位所在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省级基地合作双方至少已有2年及以上实质性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工作基础，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培养单位与“三高四新”密切相关的科研、产业机构联合。

（五）校级基地要求合作双方有前期合作基础。鼓励培养单位主动对接“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要求，优先支持培养单位与服务“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战略相关的科研、产业机构联合申报。

（六）基地应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及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

（七）合作双方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八）应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急需，通过优化基地生源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及评价机制等措施，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三、申报限额**

各培养单位至少推荐申报1项。学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基地项目与立项建设校级基地项目。

**四、材料提交**

（一）申报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前提交以下申报材：

1.省级基地：

（1）《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1，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章）；

（2）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签章版）；

（3）基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2.校级基地：

（1）《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2，二级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签章）；

（2）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签章版）；

（3）基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报表封页复印件。另《申报表》还需提交匿名版（一式十份，不需签字签章）。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

（二）2022、2023年立项建设的省级联合培养基地（名单见附件4），须提交2023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附件5，一式两份),内容包括基地年度建设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设打算等。基地建设报告材料于**7月10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申报材料（实名与匿名申报表、合作协议签章扫描版、佐证材料、汇总表）与基地建设报告电子版发送邮箱:yjsypyb@hutb.edu.cn。

附件：

1.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

2.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

3.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4.2022-2023年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

5.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报告（模板）

**研究生院**

**2024年6月24日**